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29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微微一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丞佑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微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龍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涂凱玲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涂凱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依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，關於請求金錢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

同)126,960元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363裁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0元。另原告請求受裁定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系爭事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330元(計算式：1,330＋3,000＝4,330)。又其中3,443元業據原告繳納在案（參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9號卷，頁69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是尚不足之887元(計算式：4,330－3,443＝887)為系爭事件所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應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